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健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钱红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针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所得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公司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触及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复牌后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将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进行了上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如下: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和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审议范围内,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签署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6)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决定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回购股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项等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

●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授权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3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导致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购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购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提议人提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红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3.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

7.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注: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进行了上测算。

8.如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公司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触及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复牌后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将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进行了上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如下: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和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审议范围内,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签署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6)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决定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回购股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项等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产生负面影响,且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产生负面影响,且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5.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产生负面影响,且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6.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产生负面影响,且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7.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产生负面影响,且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